



联合国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专家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2022年8月3日至5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3年  
补编第26号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专家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



联合国 • 2022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5
A. 有待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5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 程和日期 .....	5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	6
第 12/101 号决定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	6
第 12/102 号决定 确定未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 .....	7
第 12/103 号决定 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	7
第 12/104 号决定 专题网络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	9
第 12/105 号决定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	9
第 12/106 号决定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	10
第 12/107 号决定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	11
第 12/108 号决定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	11
第 12/109 号决定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	12
第 12/110 号决定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	13
第 12/111 号决定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	14
第 12/112 号决定 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	15
第 12/113 号决定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	16
第 12/114 号决定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	17
第 12/115 号决定 方案管理报告 .....	17
二. 供认可、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	18
A.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	18
B. 确定未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 .....	18
C. 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	19

---

D.	专题网络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	19
E.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	20
F.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	20
G.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	21
H.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	21
I.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	22
J.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	22
K.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	23
L.	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	23
M.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	24
N.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	24
O.	方案管理报告 .....	24
三.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	25
四.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	26
五.	会议安排 .....	27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27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7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	27
D.	出席情况 .....	28
E.	文件 .....	28

## 第一章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A. 有待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E/2023/46)；

(b) 决定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c) 核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4. 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5. 专题网络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6. 未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
7.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8.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9.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复原力。
10.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1.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2.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3. 综合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4. 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5.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6.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7. 方案管理报告。
18. 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9. 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2.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专家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 第 12/101 号决定

####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和扩大主席团的报告(见 [E/C.20/2022/5](#))，并赞赏地注意到做出了长足努力，根据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其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要求，继续采取具有战略性且切实可行的行动，加强会员国的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和相关的相互关联性；

(b) 感谢主席团和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之友开展了关键性的工作，并作出重大努力，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牵头编写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综合报告([E/2022/68](#)，附件；报告于 2022 年 6 月提交理事会)，并进行协商；

(c) 赞赏斐济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努力领导和促进与会员国进行非正式协商，以谈判达成一项决议草案，再提交理事会；这是对专家委员会过去十年的工作和价值的重大肯定；

(d) 欢迎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关于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的第 [2022/2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专家委员会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开展了重要工作、取得进展和成就，以及对加强发展中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能力和利用作出贡献，并根据理事会既定的全球架构，更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使之现代化；

(e) 又欢迎印度政府为迎接主题是“赋予地球村地理信息能力：不应让任何人掉队”的第二届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印度海德拉巴召开正在进行深入筹备工作并取得进展，并鼓励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参加大会并分享经验；

(f) 注意到为最后确定在中国德清设立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以及在德国波恩设立联合国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的方式所取得的进展和作出的努力，赞赏各个国际咨询委员会参与整个设立过程，并鼓励它们在两中心开展活动时继续参与并定期与专家委员会交流进展情况；

(g) 强调必须改善和加强国家地理空间信息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呼吁各国在这方面进行适当投资，并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全全球一级调动预算外资源，以支持区域和国家两级努力弥合地理空间数字鸿沟；



(h) 支持关于修订专家委员会战略框架和制定 2022-2024 年短期战略计划的提议，该计划确定了委员会的主要活动和优先事项以及充足的资源和所需成果；

(i) 注意到需要加大宣传力度，以确保会员国继续参与联合国的讨论，在 2024 年提交预算时指明可持续供资秘书处的备选方案，这对专家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以及全球协调和一致性而言至关重要。

#### 第 12/102 号决定

##### 确定未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的报告(见 [E/C.20/2022/6](#))和背景文件，其内容为：鉴于技术创新和进步方面变化迅速、定位数据量不断增加以及需要确定定位数据何以能在更广泛的数字生态系统中共存，有关方面努力采取步骤探索地理空间格局和确定未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

(b) 确认这是一个及时和具有战略重要性的议题，需要审议、反思专家委员会和地理空间信息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定的任务范围内推进的工作和愿景并加以定位，了解未来的生态系统将如何与委员会已开展的工作(包括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相联系，这是未来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的坚实基础；

(c) 重申需要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地理空间数字鸿沟，并确保对未来生态系统的任何考虑都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包括促进建立系统性的和全面的框架，向决策者提供地理空间数据和技术；

(d) 一致认为“地理多样性空间(geoverse)”概念虽然在概念层面上令人感兴趣，但不是未来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的正确定义，并指出，全球社会有必要继续讨论“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以解释和扩大地理空间信息在技术进步和整个社会中的作用；

(e) 注意到包容性全球参与的重要性，并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 2022 年 10 月底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两份背景文件的反馈和意见，以确保这些概念以协作方式制定并包容更广泛的地理空间信息界。

#### 第 12/103 号决定

##### 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汇编的、关于五个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就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所作贡献和编写的背景文件的报告(见 [E/C.20/2022/7](#))，并祝贺它们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

(b) 又欢迎各区域委员会努力分享知识和经验，加强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国家举措，深化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协作，以提高会员国利用地理空

间信息的惠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支持循证决策，以应对地方和全球挑战，特别是在大流行疫情后的恢复工作方面；

(c) 赞赏各区域委员会保证将继续参与，在专家委员会与其区域内的会员国之间进行联络，以传播、讨论和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在全球一级传播其各自的区域观点；

(d)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在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下，积极致力于继续支持会员国，为会员国代表提供论坛，以便就专家委员会全球框架特别是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执行工作举行会议、进行讨论和开展协作，并应对它们共同面临的挑战；

(e) 注意到美洲和欧洲区域委员会制定的战略和工作计划，这些委员会在满足区域地理空间需求和要求的同时，使其结构和工作方案与全球议程保持一致，并欢迎为加强会员国的地理空间能力而编制出版物、开发数据传播平台、开设电子学习课程和举办技术讲习班；

(f) 又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在以下方面面临挑战：提供资源和能力以支持国家测绘/地理空间机构，特别是非洲的国家测绘/地理空间机构，使其能够灵活机动地应对技术变革，保持相关性而不掉队；并鼓励会员国继续促进和利用专家委员会提供的各种可能性，以讨论、协调和改进地球空间信息(包括地球观测)在所有区域的提供和使用情况；

(g) 赞扬各区域委员会在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题为“共同努力促进各个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的合作与协调”的联合会外活动，以进一步加强五个区域之间的协调、协作和知识共享，造福于所有会员国；

(h) 注意到所有五个区域委员会即将举行全体会议的拟议日期，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美洲和非洲委员会将在今后几个月内举行全体会议，并鼓励各区域的会员国代表出席这些会议并积极作出贡献。

#### 第 12/104 号决定

##### 专题网络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见 [E/C.2/2022/8](#))以及四个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题网络的持续支持，并表示赞赏它们继续为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作出宝贵贡献，包括在研究和创新技术、教育和能力建设方面作出贡献，以利用地理空间产品和服务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促进委员会的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和其他全球地理空间框架；

(b) 认识到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私营部门网络在支持地理空间机构向地理空间知识基础设施过渡方面开展工作和取得成就，其目的是使各国政府能够作出知情决定，并制定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

(c) 赞扬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增加其成员和指派其技术专家支持专家委员会各职能组，并确认以下内容：为支持人道主义测绘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球地理空间信息合乎道德的地理空间人工智能而设计和部署能力建设讲习班、网络研讨会和教程，并与专题网络成员、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合作加以举办；

(d) 欢迎《秘书长关于支持各地各方采取行动的数据战略》和联合国地理空间网络建立其地理空间组成部分的举措，这表明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提高了人们对地理空间专门知识领域以外的地理空间信息的价值和重要性的认识，并将其纳入数据战略主流；

(e) 注意到“一个联合国地理空间情况室”倡议是联合国地理空间网络数据中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确认地理空间网络打算就其数据中心的管理和使用开展协商进程，以便该中心了解专家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制定的框架、规范、做法和标准，包括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f) 确认专家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扩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的决议，并赞赏各专题网络承诺通过借调、赠款、特别项目、研究方案、伙伴关系和其他举措，加强对推进委员会、其秘书处、区域委员会和职能小组工作方案的支持。

## 第 12/105 号决定

###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见 [E/C.20/2022/9](#))，并祝贺高级别小组在埃塞俄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下，通过其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工作组和主办会外活动、网络研讨会和面对面会议，继续努力提高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作用和相关性，以改善沟通和加强能力发展；

(b) 强调以下工作是目前的首选事项，具有紧迫性：为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成套文件，包括《总体战略框架》、《实施指南》以及与国家一级行动计划有关的工具和资料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持和确保这些文件的完善、定稿、翻译、数字出版和传播，并确保这些文件可供查阅、看得懂，并得到翻译；

(c) 重申必须在国家一级、在专家委员会的整个工作方案中、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工作计划的优先领域内，将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作为前瞻性框架加以实施，并与其他从区域到全球的框架建立相互联系，以应对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日益具有挑战性的需求；

(d) 注意到高级别小组以其三个优先目标和相关任务为基础的、目标远大的工作计划，鼓励在更大规模上、公平地参加和参与高级别小组的工作，鼓励高级别小组寻找解决资源问题的办法，加强高级别小组的治理和资源配置，并鼓励建立联系和伙伴关系，促进不断学习和分享，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弥合地理空间数字鸿沟；

(e) 赞扬目前在促进和宣传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方面所作的努力，确认：在国家一级促进该框架的积极成果和影响，将进一步鼓励人们执行该框架，并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编写和分享其框架案例研究，以建立一个共享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图书馆；

(f) 鼓励会员国支持高级别小组的工作，为调动必要资源提供便利，并就如何推进人们参加和参与高级别小组各工作组事宜提供指导；

(g)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联盟倡议的确立和取得成功，这是调动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机制，通过为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各国推进和实施各自的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国家一级行动计划和数据中心而得以实现；并请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联盟向专家委员会报告其进展情况。

#### 第 12/106 号决定

####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E/C.20/2022/10](#))和闭会期间在澳大利亚领导下取得的进展，包括小组委员会为提高对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作为全球关键基础设施的重要性的深刻理解、认识和宣传所作的大量努力，该基础设施有益于社会，需要加以维护；

(b) 认识到小组委员会为解决全球大地测量界面临的复杂问题和确保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在以下领域的质量和长期可持续性而作出重要集体努力：可持续大地测量基础设施；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大地测量标准和永久性标识符管理和准则；外联和宣传；以及适当的治理机制，以实施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并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开展协作；

(c) 欢迎德国政府和联合国在 2022 年早些时候在德国波恩联合国园区主办和设立联合国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方面取得进展，该中心将提供专用资源，以应对在维持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方面当前和持续存在的一些挑战，并邀请会员国为该中心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d) 支持小组委员会计划协助组建一个高效和称职的国际咨询委员会和治理模式，以支持和指导联合国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的建立和战略运作，并欢迎会员国和相关大地测量利益攸关方表示愿意为该中心提供捐助，以促进规划和国际协调，以加强大地测量带来的伙伴关系和机会；

(e) 鼓励小组委员会不断努力加强与联合国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国际测量师联合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关系，与它们(以及在它们之间)开展协调和合作，以改善全球大地测量治理结构，处理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薄弱环节，避免重复劳动；

(f)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希望在波恩的联合国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成立后在该中心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并敦促会员国的相关技术专家作出更大贡献。

#### 第 12/107 号决定

#####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联合编写的报告(见 [E/C.20/2022/11](#))，内容涉及为确保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的贡献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需求而继续作出努力；

(b) 核可统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第 53/101 号决定，其中规定采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空间路线图作为极佳的参考和交流工具，以提高人们对以下问题的认识——地理空间信息和其他技术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生成地理空间综合统计数据，使会员国能够从许多实例和案例研究中学习；并采取与各自国情相关的关键行动；

(c) 赞扬工作组在爱尔兰和墨西哥的领导下，通过参与性和包容性地制定、采用和推广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空间路线图，加强与统计界的合作关系，并欢迎会员国在传播、提高认识和将路线图翻译成其他语文方面提供支持；

(d) 欢迎工作组在执行其 2022 年工作计划方面取得进展，鼓励人们更多地参与机构间专家组的工作，特别是就如何按地理位置分列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以及专家委员会如何为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作出贡献制定指导意见；

(e) 注意到全球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及秘书长发出拯救这些目标的呼吁，确认地理空间信息在克服数据提供和数据整合的许多差距方面可发挥紧迫和变革性作用，敦促会员国执行专家委员会的全球框架，作为加强国家地理空间信息安排的手段，以实现国家优先事项并衡量和监测千年发展目标；

(f) 感谢墨西哥自 2016 年工作组成立以来作为工作组共同主席作出重大贡献并发挥领导作用，以及在领导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空间路线图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 第 12/108 号决定

#####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见 [E/C.20/2022/12](#))，欢迎专家组继续努力支持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以实现国家优先事项和全球发展议程；



(b) 敦促会员国继续实施和运作《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将其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20年人口普查获取地理空间化统计数据工具，并认识到：要迎接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和其他复杂问题(如气候变化和抗灾能力)带来的数据集成方面的许多挑战，就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全面实施《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

(c)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2022年3月11日第53/127号决定核可《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实施指南》，认为这是实施该框架以及创建、传播和利用地理空间定位统计数据的切实可行的手段，并欢迎说明《框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实施和运作情况的许多使用案例和良好做法；

(d) 又注意到专家组已完成其2020-2022年期间工作计划，欢迎新制定的2022-2024年期间工作计划，在这方面强调利用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促进统计领域的重要性，加强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加强地理空间信息在统计编制过程中可能发挥的变革作用；

(e) 认识到人们对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形式数据的需求增加，这就需要加强地理空间机构和统计机构之间的参与和机构协调，并敦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专家组的工作，以便能够更深入地交流知识和经验教训；

(f) 欢迎并鼓励有关方面努力加强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利益攸关方的协调，并对在区域一级实《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表示赞赏；

(g) 鼓励专家组审查其今后可能面临更广泛的需要和要求，查明需求和共同差距，传播良好做法，寻找机会分享见解，以建立和维持强有力的支助框架，并继续编制指导材料，协助会员国努力实施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以及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h) 感谢德国和纳米比亚在COVID-19大流行疫情期间发挥领导作用，共同担任专家组主席，注意到巴西和爱尔兰表示有意担任专家组主席，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提出在圣地亚哥主办专家组下一次面对面会议。

## 第12/109号决定

###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土地行政管理专家组的报告(见 [E/C.20/2022/13](#))，注意到专家组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和进展，表示赞赏荷兰所作贡献和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在设立专家组之前的工作中的贡献和领导作用，并欢迎新加坡与智利共同担任专家组共同主席；

(b) 注意到专家组于2022年5月在新加坡召开了面对面会议，其中包括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倡议关于有效土地管理的国际研讨

会，并表示赞赏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成功地主办了这次会议，它表明，人们对近年来遇到的全球新兴问题的兴趣日益增加，地理空间专门知识和资源可以支持和处理此种问题；

(c) 赞赏会员国继续努力，在审议关于在国家一级实施《有效土地管理框架》的指导意见时，将《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实施指南》作为参考资源，赞赏地指出，各国的国情要求根据各国的需要，进一步阐述和调整指导意见和建议采取的行动，并在这方面欢迎以下谅解，即：土地管理应在“生态系统”或“相互关联的领域”内加以处理，以便取得成效；

(d) 注意到专家组已开始审议其 2022-2024 年期间增订工作计划所涵盖的问题清单，并在申明继续注重促进和提高对有效土地管理的优点和惠益的认识的同时，包含以下努力，即：努力提高对有效土地管理框架以及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在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认识，并倡导在国家一级执行两框架；以及在气候变化领域以及陆地、海洋和地籍领域的整合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e) 鼓励专家组继续处理各种问题，包括：与土地有关的权利、限制和责任；以数字化和移动方式获取土地信息；人造环境和地籍一体化；保护重要土地信息所需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机制；并指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需要关于土地保有权、土地价值、土地开发、土地使用和土地使用变化的综合信息，以有效管理土地；

(f) 注意到专家组努力与专家委员会的其他职能组，如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和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政策和法律框架工作组开展协作，并继续与国际测量师联合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开放地球空间联合会和学术界密切合作，因为这些合作进一步将有效土地管理框架纳入委员会广泛的工作方案；

(g) 重申土地管理若要有效，就必须符合目的、适当和充分、可互操作、可持续、灵活和包容，并必须有能力和加快努力，记载、记录、确认和监测人与土地之间各种形式的关系。

#### 第 12/110 号决定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22/14](#))，为提高对《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框架》的使用和惠益的认识而开展的协作干预和活动，以及为鼓励执行《框架》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考虑到灾害事件和与气候有关的灾害增多；

(b) 确认工作组通过实施其 2020-2023 年期间工作计划，寻求通过地理空间数据和服务指明和提供解决方案，以协助应对级联风险和系统性风险，促进沟通和提高认识，设计和筹备关于不同危害的情景演练，并为对话、协调和加强能力建设提供一个论坛；

(c) 注意到在下列方面，与相关减少灾害风险机构进行了许多交流和协作：推进工作组工作计划，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提高对利用准确和可靠的地理空间数据，工具和服务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认识，以及，重要的是，确保协调一致和避免重复劳动，从而在减少灾害风险组织之间产生协同作用；

(d) 欢迎设立减少灾害风险清单中心，存放和管理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组织、服务和平台的数据，用于提高认识，使减少灾害风险用户能够获取数据，注意到收到了 113 份调查答复，其中提供数据以备输入该中心，并鼓励工作组继续按照减少灾害风险界和其他用户的标准和要求发展该中心；

(e) 注意到有人提议工作组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政策和法律框架工作组合作，界定和制定全球地理空间数据准备、共享和收集准则、协议和数据许可证，以减少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机构在危机和紧急事件期间遇到的地理空间数据收集和共享挑战；

(f) 鼓励工作组审议关于如何将地理空间和统计信息应用于制定衡量备灾、缓解和适应的指标的指导意见，以便监测各社区和基础设施在灾害和气候变化面前的长期脆弱性；

(g)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加强其成员基础的呼吁，敦促工作组在完成其当前工作计划后，审查其工作方式，以确定加强其业务活动的战略，包括加强其成员，并审查其职权范围和工作范围，特别是考虑到有必要建立各种程序和结构，以持续管理库存中心，并保持数据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以确保其可持续性和有效性；

(h) 又注意到工作组、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和日本国土地院于 2022 年 1 月举办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和减少灾害风险虚拟地理空间能力发展会议，其目的是通过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能力发展，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 第 12/111 号决定

###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22/15](#))，并注意该工作组在制定 2023-2024 年期间最新工作计划方面取得进展，该计划将继续提高认识，给予指导，以及鼓励提供和获取海洋地理空间信息，从而为社会、环境和经济带来惠益；

(b) 表示赞赏新加坡政府及其海事及港务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主办了虚拟网络研讨会系列，并于 2022 年 5 月在新加坡主办了工作组面对面会议和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有效管理国际研讨会，欢迎作为成果的《关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有效管理的新加坡声明》；



(c) 注意到工作组继续努力推进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及其九条战略途径，工作组的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综合管理业务框架正在作为一份两部分文件编写，以利用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提供的指导，并为各国在海洋领域延伸九条战略路径提供实践指导，最终朝着水资源整合的愿景努力融入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并提高作出明智决策的能力，以支持海洋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d) 欢迎并认可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综合管理业务框架的第一部分，即该业务框架的执行摘要，并强调该业务框架必须提供会员国可用来加强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的提供和获取的实用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水文学、海洋学、海洋地质学、海洋生物学、与人类有关的活动和海洋治理，未来的海洋地理空间基础设施应与更广泛的地理空间生态系统相结合，这对世界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对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也极为重要，而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

(e) 注意到经更新的工作计划将设法处理以下方面的问题：陆海界面和沿海区；海洋、陆地和地籍领域一体化；促进使用已确立的标准；以及加强协作、建立伙伴关系、接触交往、发展能力，包括面向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开放地球空间联合会、新加坡-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创新和技术实验室、世界大洋深度图“海底 2030”项目以及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这样做；

(f) 还注意到新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提议，以及工作组打算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在意大利热那亚召开第四次专家会议。

#### 第 12/112 号决定

#### 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政策和法律框架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22/16](#))，赞扬所取得的进展以及 2022 年初澳大利亚和瑞典成功地将领导权移交给加拿大，并在这方面感谢澳大利亚和瑞典发挥领导作用并作出贡献；

(b) 注意到工作组继续努力，通过完成包括示范法律文书(包括一项协定、一项政策和一项立法)在内的政策和法律资源工具包，使其工作计划和活动在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保持一致，供会员国参考，并酌情在执行《框架》和改进国家一级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时，根据本国国情进行调整和调整；

(c) 认识到与地理空间信息的可用性、可访问性和应用有关的政策和法律问题十分复杂，欢迎工作组继续审议现实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并欢迎需要建立有效的政策和法律框架，确保合法、透明和现实的解决办法，以便为当今世界所特有的新数字时代的信任创造先决条件；

(d) 注意到在处理权威性数据、权威性和保管权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探讨了已用于说明和应用权威性的各种方式、对权威性数据的具体领域

理解和应用，以及在制定尊重独特国家法律制度和国情的国家权威性数据治理框架方面的政策和法律考虑；

(e) 赞赏工作组在其活动中考虑到地理空间数据的伦理使用，注意到数据伦理问题正变得越来越复杂，许多框架和活动正在制定中，并鼓励进一步明确“对地理空间数据的合乎伦理的使用”和“数据用于公共利益”，这两个概念是不同的概念，更常见的是取之于指南而不是立法；

(f) 注意到工作组即将在 2023 年交付的工作计划将包括一份探讨与权威数据有关的政策和法律考虑因素及挑战的文件，以及一份讨论地理空间数据用于公益、合乎伦理的使用以及隐私、保密和新技术相关问题的文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工作组打算在合作和包容进程中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 第 12/113 号决定

####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三个标准制定组织，即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和开放地球空间联合会关于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的报告(见 E/C.20/2022/17)，注意到所审议的地理空间标准范围广泛，并对三个标准制定组织的宝贵工作和持续支持表示赞赏；

(b) 表示赞赏标准制定组织在制定和编制衡量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标准、推进数据获取和数据共享方面的协作努力和工作，包括为持续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而开展的协作努力和工作，并鼓励制定基本和针对具体领域的标准，以处理和监测具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c) 鼓励各标准制定组织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保持一致，并欢迎显示各国如何使用《标准指南》的许多实例，这些实例表明实施地理空间标准对确保标准问责制和实践合规性的益处；

(d) 欢迎标准制定组织支持制定综合海洋地理空间信息业务框架，以此作为确保对数据整合和管理，包括对陆海界面数据整合和管理采取统一办法的切实手段，并欢迎国际标准化组织大地测量登记处支持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e) 鼓励会员国与标准制定组织合作，参与制定地理空间标准，提高标准的质量和适用程度，并提供地理空间标准实施方面的实例；

(f)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参加国际地理空间标准制定进程以及开放地球空间联合会、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的会议，以遵循、提供试点项目、基于设想情景和使用案例的投入，并在制定标准时审查正在应用的标准，最后定稿并予以批准。

## 第 12/114 号决定

###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编写的报告(见 E/C.20/2022/18)，并注意到在执行其 2021-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重新开发具有标准化和创新接口的世界地名数据库的工作；

(b) 注意到标准化地名和地名准则的重要性，因为它们是一国本土语言和语言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语义地形特征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制图员绘制具有权威性地名的地图，并敦促会员国及其国家测绘和地理空间机构与其国家地名机构合作；

(c) 表示赞赏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加勒比地理空间发展倡议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举办的关于“地名标准化支持国家发展”主题的联合能力建设网络研讨会；

(d) 注意到继续努力加强专家委员会和专家组之间的关系，并支持关于编制国家测绘和地理空间机构与国家地名当局之间共享地名标准化良好做法的体制安排简编的协作项目提案，以加强合作，在地名标准化方面发挥协同作用，分享知识和良好做法；

(e) 又注意到专家组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一次主题为“关联开放数据的发展：对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及其专家有什么好处？”，并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专家组第三届两年期会议，并鼓励各国测绘和地理空间机构代表参加。

## 第 12/115 号决定

### 方案管理报告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注意到了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就委员会的方案管理问题所作的口头报告。

## 第二章

### 供认可、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 A.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3. 在8月3日第1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的说明(E/C.20/2022/5)，<sup>1</sup>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高级别小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斯洛文尼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日本、爱尔兰、智利(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丹麦、印度、墨西哥、比利时、挪威、葡萄牙、瑞典、塞内加尔(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澳大利亚、加拿大、沙特阿拉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欧洲地理协会、国际制图协会和开放地球空间联合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6. 也是在第1次会议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 在8月5日第5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喀麦隆代表发了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第12/101号决定)。

#### B. 确定未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

8. 在8月4日第4次和第5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确定未来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的说明(E/C.20/2022/6)，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地形测量局首席地理空间干事介绍了该说明。

9. 在8月4日第4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智利(同时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瑞典(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印度、奥地利、丹麦、沙特阿拉伯、比利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塞内加尔(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和埃塞俄比亚。

10.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地理空间行业理事会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私营部门网络的观察员发了言。

11.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地形测量局首席地理空间干事对所作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

<sup>1</sup> 报告全文仅以附件原文刊登在专家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12.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 第 12/102 号决定)。

### C. 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14. 在 8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的说明(E/C.20/2022/7),<sup>1</sup>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1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瑞典、智利(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牙买加、日本、南非、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加拿大、澳大利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和尼泊尔。

16. 在同次会议上,地球观测组秘书处和学术网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7. 同样在第 2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 第 12/103 号决定)。

### D. 专题网络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19. 在 8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专题网络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的说明(E/C.20/2022/8),<sup>1</sup>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2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斯洛文尼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瑞典、沙特阿拉伯、爱尔兰、挪威、阿根廷、智利(也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荷兰和奥地利。

21.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欧洲地理协会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2. 在第 2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3.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 第 12/104 号决定)。

## E.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24. 在8月3日第1次和第2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7。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的说明(E/C.20/2022/9),<sup>1</sup>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高级别小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25. 在第1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摩洛哥、喀麦隆(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印度、智利、荷兰(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莫桑比克、巴巴多斯、印度尼西亚、丹麦、沙特阿拉伯、墨西哥、阿根廷(也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瑞典、哥伦比亚、牙买加、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德国、比利时、大韩民国、尼泊尔和厄瓜多尔。

26. 在第2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非、布隆迪、埃及和图瓦卢。

27. 在同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和国际制图协会观察员发了言。

28.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高级别小组共同主席回应了所作评论和所提问题,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9. 在8月5日第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丹麦的代表发了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 第 12/105 号决定)。

## F.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30. 在8月3日和4日第2和第3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8。专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说明(E/C.20/2022/10),<sup>1</sup>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共同主席对该说明作了介绍。

31. 在第2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沙特阿拉伯、加拿大、法国(也代表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挪威、澳大利亚(也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芬兰、德国、日本、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智利(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

32. 在第3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奥地利、丹麦、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尼泊尔、菲律宾、牙买加、阿根廷、斐济、喀麦隆(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图瓦卢、斯威士兰和埃塞俄比亚。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测量师联合会的代表发了言。太平洋共同体和地球观测组秘书处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4.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共同主席回应了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5.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奥地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2/106 号决定)。

### G.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36. 在 8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说明(E/C.20/2022/11)，<sup>1</sup>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37.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印度、葡萄牙(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智利(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爱尔兰、沙特阿拉伯、丹麦、波兰、南非(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牙买加、墨西哥、哥伦比亚、阿根廷、加拿大和厄瓜多尔。

38.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代表和欧洲地理协会观察员发了言。

39. 还是在第 2 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共同主席回应了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0.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2/107 号决定)。

### H.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41. 在 8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的说明(E/C.20/2022/12)，<sup>1</sup>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一名成员介绍了该说明。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印度、加拿大、菲律宾、巴西、波兰(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阿根廷、丹麦、爱尔兰、哥伦比亚(也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秘鲁、瑞典、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塞内加尔(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大韩民国、印度尼西亚、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埃及、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

43.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制图协会、欧盟统计局和地球观测组秘书处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44. 同样在第 3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5.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2/108 号决定)。

#### I.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46. 在 8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的说明(E/C.20/2022/13)，<sup>1</sup> 荷兰地籍、土地登记和测绘局执行董事会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4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新加坡、智利(也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塞尔维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印度、牙买加、瑞典、秘鲁、芬兰、巴巴多斯、尼泊尔、菲律宾、哥伦比亚、德国和沙特阿拉伯。

48.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欧洲地理协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49. 同样在第 3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0.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2/109 号决定)。

#### J.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51. 在 8 月 4 日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的说明(E/C.20/2022/14)，<sup>1</sup> 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52. 在第 3 次会议上，印度、莫桑比克和牙买加(也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53. 在第 4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阿根廷、布隆迪、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德国(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瑞典和智利的代表发了言。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开放地球空间联合会和地球观测组秘书处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55.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组共同主席回应了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6.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地球观测组秘书处观察员和统计司司长发了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2/110 号决定)。

#### K.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57. 在 8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3。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的说明(E/C.20/2022/15)，<sup>1</sup>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58.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印度、澳大利亚、塞尔维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墨西哥、菲律宾、加拿大、基里巴斯、沙特阿拉伯、牙买加、美利坚合众国(也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大韩民国和南非。

59.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开放地球空间联合会和地球观测组秘书处的观察员发了言。

60. 还是在第 3 次会议上，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共同主席回应了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1.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2/111 号决定)。

#### L. 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62. 在 8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的说明(E/C.20/2022/16)，<sup>1</sup>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政策和法律框架工作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印度、莫桑比克、智利、马来西亚、瑞典、荷兰(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比利时、菲律宾、斐济、芬兰、阿根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和喀麦隆(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

64.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地理空间行业理事会和欧洲地理协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65. 在第 4 次会议上，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政策和法律框架工作组共同主席回应了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6.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2/112 号决定)。

## M.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67. 在 8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5。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实施和采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的说明(E/C.20/2022/17)，<sup>1</sup>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秘书长介绍了该说明。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印度、莫桑比克、斯洛文尼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沙特阿拉伯、爱尔兰、丹麦、哥伦比亚、大韩民国、德国、阿根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智利和多哥。

69.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秘书长回应了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0.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2/113 号决定)。

## N.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71. 在 8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6。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协作的说明(E/C.20/2022/18)，<sup>1</sup> 专家组地名数据管理工作组召集人代表专家组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7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奥地利、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瑞典(也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墨西哥、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塞内加尔(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布隆迪、摩洛哥和新西兰。

73.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观察员也在这次会议上发了言。

74. 在第 4 次会议上，专家组地名数据管理工作组召集人回应了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5.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发了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2/114 号决定)。

## O. 方案管理报告

76.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7。统计司司长就方案管理活动和与专家委员会及其工作方案有关的问题作了口头报告，其中概述了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现状，指出理事会注意到 E/2022/68 号文件所载报告而且随后通过了第 2022/24 号决议，以及在中断两年之后召开本届面对面会议。他强调调了方案管理的优先事项和资源需求，并指出需要委员会继续参与和支持。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7.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2/115 号决定)。

## 第三章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78.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委员会面前的文件载有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20/2022/L.1)。统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79.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发了言，统计司司长作了答复。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0.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核准了其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委托主席团精简和最后订定议程。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该议程(见第一章，A 节)。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决定建议经社理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见第一章，A 节)。

## 第四章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82.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

83. 在同一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E/C.20/2022/L.2) 以及载有决定草案的非正式文件。

####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4. 在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包括其中所载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并委托报告员在秘书处帮助下进行精简并最后订定。

## 第五章

###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85. 专家委员会于2022年8月3日至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二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5次会议(第1至5次)。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6. 在2022年8月3日第1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共同主席:

英格丽德·范登·贝格(比利时)  
图卢·贝沙·贝达达(埃塞俄比亚)  
帕洛马·梅罗迪奥·戈麦斯(墨西哥)

报告员:

卡迈勒·奥古利亚斯特(摩洛哥)

####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87. 在8月3日第1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 E/C.20/2022/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4. 确定未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
5. 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6. 专题网络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7.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8.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9.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10.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1.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2.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3.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4. 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5. 实施和采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6.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7. 方案管理报告。
18. 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9. 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88.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核准了 E/C.20/2022/3 号文件所载的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 D. 出席情况

89. 384 名与会者出席了本届会议，其中包括来自 78 个会员国的 273 名代表。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共有 111 人。与会者名单见专家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90. 委员会邀请下列没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届会议的工作：非洲地理空间信息科学和技术区域研究所；阿里格尔穆斯林大学；Atlas AI；奥地利科学院；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地籍解决方案；卡尔顿大学；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Chia 网络公司；哥伦比亚大学；ConsultingWhere；环境系统研究所；欧洲地理协会；欧盟统计局；Geomares；地理空间框架；地理空间倡议有限公司；地理空间世界；GeoTechVision；GeoThings；全球资源管理咨询公司；谷歌；地球观测组秘书处；哈佛大学；健康解决方案；Hexagon；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国际制图协会；国际大地测量和地球物理学联合会；伊斯坦布尔大学；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大学；国际航业株式会社；Kullu 解决方案有限责任公司；Linkay 技术公司；天主教鲁汶大学；位置国际有限公司；地图行动组织；迈萨科技；新加坡国立大学；诺瓦信息管理学院；米兰理工大学；开放地球空间联合会；甲骨文；PASCO 公司；PLACE；精密生态学；PVBLC 基金会；美国 Riegl 公司；Satellogic；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Ter Haar Geoinnovation 有限公司；得克萨斯农机大学科珀斯克里斯蒂分校；Tim Trainor，咨询顾问；多伦多都会大学；Trimble；开普敦大学；缅因大学；墨尔本大学；帕维亚大学；共和国大学；特温特大学；维也纳技术大学；凯洛格基金会；以及世界地理空间行业理事会。

#### E. 文件

91. 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文件可在专家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查阅。

